



国际法诸元混合论

GUOJI FAZHU YUAN HUNHE LUN



谢韬 著



华 中 理 工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国际法诸元混合论》一书,作者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全面提出国际法效力根据的多元理论,主张国际法效力根据是由自然意志、国际社会意志、国家本能意识、民众公理意识混合构成。国际法将由自然法、条约、习惯,公法学家学说,司法判例,公理四部分组成。而自然法既是法家本源,又是衡量法律的价值标准。

同时作者还根据比利时科学家普里高津提出的耗散结构理论,运用到国际法领域,提出国际法耗散结构自组织理论,对 21 世纪国际政治、法律秩序进行了比较法的研究,断言 21 世纪必将出现国际法耗散结构。

本书读者对象是法学院的教师、学生,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法学工作者,政府、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律师等。

序 言

在《国际法诸元混合论》这本著作中,作者打破常规,摆脱了条条框框的束缚,力创新论,系统提出了国际法效力根据的多元理论,这在我国国际法学界尚不多见,实属难能可贵。

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问题,在学术界长期以来议论纷纭,莫衷一是,真正能够提出真知灼见、自圆其说的理论又属凤毛麟角,但《国际法诸元混合论》一书却使人耳目一新,它资料翔实、论据有力、观点鲜明、逻辑严密。

该书的第三部分,作者将普里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运用于国际法学领域的研究,提出国际法耗散结构自组织理论,又是一大胆创新,在与欧洲联盟法进行比较法的研究之后,提出 21 世纪国际法耗散结构的模式,即欧洲联盟法模式,对解决 21 世纪国际社会政治、法律秩序的建设问题,是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在与作者的交谈中,我感觉到作者本人具有一种实事求是的学术态度和刻意进取的决心。俗话说文如其人,《国际法诸元混合论》一书,也体现了作者的这种精神风貌,因此我非常乐意地向读者推荐此书,是为序。

韩德培

1997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演化史.....	(1)
第一节 近代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1)
一、近代国际社会形势与国际法产生	(1)
二、自然法学派理论的源流与形成	(7)
三、实在法学派理论的源流与形成.....	(18)
四、近代国际法学派对国际法的影响.....	(25)
第二节 现代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37)
一、现代国际法产生.....	(37)
二、现代国际法的各种流派.....	(39)
三、现代国际法的代表人物.....	(45)
四、现代国际法学派对国际法的影响.....	(51)
第三节 各派学说的评析	(61)
第二章 诸元混合论	(64)
第一节 无序的国际社会	(64)
一、自然状态.....	(64)
二、自然法理论及自然法规则.....	(66)
三、当代国际社会的现实.....	(68)
第二节 国际法的效力	(77)
一、自然力.....	(77)
二、联合国及区域国际组织强制力.....	(80)
三、国家强制力.....	(86)
四、民众强制力.....	(90)
第三节 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诸元混合理论	(93)

一、自然意志·····	(93)
二、国际社会意志·····	(93)
三、国家本能意识·····	(94)
四、民众公理意识·····	(94)
第四节 国际法渊源·····	(95)
一、自然规律·····	(96)
二、条约、习惯·····	(104)
三、公理·····	(107)
四、公法学说、司法判例·····	(109)
第三章 国际法耗散结构自组织理论·····	(113)
第一节 国际法耗散结构自组织理论·····	(113)
一、普利高津的发明·····	(113)
二、逐渐远离平衡状态的国际法·····	(114)
三、国际法自组织过程·····	(129)
四、外界条件变化的阈值与国际法关系·····	(139)
第二节 国际法耗散结构·····	(155)
一、国际法的有序化·····	(155)
二、国际法耗散结构模式——欧盟·····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国际法演化史

第一节 近代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一、近代国际社会形势与国际法产生

古代社会,在地球的某些区域曾出现过国家间盟约和少数的习惯规则,但并不能因此说那时就已经产生国际法。因为当时国家彼此间受地域条件限制,不可能建立全球性国际关系,或者说受历史条件局限,其文明程度尚未达到建立平等、友好、合作关系的程度,史书中大量记载着古代国家间征服与反征服战争。国家间关系,要么是宗主与附庸,要么是敌国,没有平等者主权国家的概念,没有国际法概念。

国际法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在欧洲应运而生。

1. 全球性国际关系格局形成

17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世界进入近代即资本主义时代。经济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排斥、取代封建生产方式而居主导地位。早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相继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西欧国家,就竞相开辟通往美洲、非洲和亚洲的新航路,并对美、非、亚地区落后的国家进行残酷的经济掠夺和侵略,竭

力征服其他民族和开拓殖民地；这一过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不仅未能停止，反而变本加厉；客观上推动了国际关系全面发展。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交通工具的改进，世界贸易范围日益广泛，欧洲殖民者侵略行动和美、非、亚人民反抗斗争加强，资本主义列强争夺世界霸权的加剧，世界各大洲之间、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关系日趋频繁和密切，终于改变了古代和中世纪那种地区性的、松散的、临时的、闭关自守状态的国际关系，全球范围的国际关系格局初步形成，奠定了国际法产生发展的基础。

2. 三十年战争为国际法产生创造了条件

三十年战争正处于欧洲封建时代与资本主义时代交替的阶段，是中世纪国际关系转入近代国际关系的契机。战争背景复杂，影响深远。

德国在 16 世纪后期，基本上还处在封建农奴制统治之下。自新航路开辟以来，商路转移，德国经济开始低落、衰退，工业不振。德国向英、荷等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大量输出农产品的同时，也从这些国家输入工业品。而且德国地主采用以农奴劳役为基础的大土地经营方式，使农民受压迫程度更深。在政治方面，自宗教改革后，德国诸侯的势力不断增长，削弱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力，同时诸侯之间也斗争不已。1555 年奥格斯堡合约签订后，新教与天主教几乎势均力敌，而且诸侯与皇帝之间也矛盾重重，皇帝虽无力控制整个帝国，但仍统治着奥地利和捷克。奥地利哈布斯堡王室的直接领地在德国各邦中版图最大，它的旁支还统治着西班牙。皇帝力图实行中央集权，以限制新教诸侯。天主教诸侯在宗教上和皇帝一致，但是也仅限于中央集权，它们企图在反新教斗争中，扩大自己的势力。17 世纪初，由于皇帝鲁道夫二世企图用武力约束新教诸侯，德国因此分为两个敌对集团，即新教诸侯同盟与天主教诸侯同盟。教皇、皇帝、西班牙支持天主教诸侯同盟，法国、荷兰、英国

则支持新教诸侯同盟,从此,国内斗争演变为国际斗争。

法国在16世纪末叶,由于内战的结果,国内残破不堪。由于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胡格诺教徒与天主教徒的积怒平息了;由于采取一系列恢复经济的政策,农业生产发展了,城市也复兴、扩大了。法国商人因得到政府的资助,重新获得在内战时期失去的地中海东岸、西亚和比利牛斯半岛的商业地位。1604年,在印度成立商业公司,在加拿大成立诺曼底商人公司,以发展殖民地贸易。1608年法国殖民者还在北美建立魁北克城,作为发展殖民地的据点。为对付西班牙的反法政策,亨利四世和新教国家英国、荷兰以及德国的新教诸侯结成反哈布斯堡联盟。1624年至1642年黎塞留任路易十三的宰相,对外政策除了鼓励航海和殖民外,仍以打击哈布斯堡势力为目标。由于亨利四世与路易十三两代的对外政策符合资产阶级的利益,本来已经动摇的法国王权又稳定起来。在三十年战争中,法国初则鼓动丹麦、瑞典以及德国新诸侯参加,继则直接介入,黎塞留在意大利、尼德兰、德国与瑞典树立的势力,成为以后路易十四称霸欧洲的基础。

西班牙在16世纪中叶以前,不仅是欧洲大国之一,而且是第一号海上强国。但自16世纪中叶起,经济开始衰退。封建统治阶级虽然从美洲掠夺得大量金银,但并不关心本国经济的发展,商人只运销外国的廉价商品,贵族与豪富大量采购外来的奢侈品与高级手工艺品,而不注意对本国制造业的维护,抑制了国内经济的发展。地主与教会对农民残酷剥削,苛捐杂税沉重,农民陷入破产境地。在16世纪下半期,由于实行对外扩张,不断进行战争,耗尽国力。特别在对英、法的尼德兰战争中,连遭失败,国际地位每况愈下,海霸权落入英国之手,陆上又受到法国威胁,到17世纪初,西班牙工业萧条,工厂倒闭,农业凋敝,粮食依赖进口。在三十年战争中西班牙只能充当次要的角色。

英国的 16、17 世纪之交,资本主义已经相当发达,工商业比较繁荣,对外贸易除在西欧与波罗的海沿岸各国大力经营外,还远及北美、非洲、印度和远东。而在 16 世纪初叶,英国在经济和军事上实力都不及法国和西班牙。所以它的对外政策是力求保持欧洲国际政治中的均势,不使任何一方成为强大无敌的国家。亨利八世曾经援助西班牙与法国作战。但 1525 年帕维亚战役之后,当西班牙在国际政治中占显著优势的时候,英国又转而反对西班牙。1588 年,英国歼灭西班牙无敌舰队以后,掌握了海上霸权,即竭力向海外扩张,又积极干预欧陆政治,无论在欧洲大陆或世界海洋,英国总是在国际均势之下左右局势。可是在三十年战争后期,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无暇外顾,所以英国在三十年战争中没有成为一名主角,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也没有派代表参加。

荷兰原是尼德兰的一部分。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尼德兰的资本主义发展最早,工商业发达,尤以荷兰省发展最快。通过尼德兰的资产阶级革命,北方各省于 1579 年成立联省共和国。在共和国中,以荷兰省经济最为发达,荷兰省又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提供全国 57% 的财政开支,因此,联省共和国亦称荷兰共和国。荷兰不仅在宗教上与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不同,而且在政治上同它们的矛盾很深。尼德兰在反西班牙斗争中,曾在外交上得到英法等国支持,因而在三十年战争中与英、法的关系密切,站在英法一方,反对天主教同盟国家。

瑞典原来附属于丹麦,到 16 世纪 20 年代才宣布独立。但到 16 世纪中叶,瑞典开始争夺波罗的海的霸权,几乎与所有邻国都进行过战争,先后从俄国、波兰、立陶宛、东普鲁士占领了若干地区和城市,控制了波罗的海的航权。在对外扩张的同时,瑞典的经济有显著的发展,它的对外贸易迅速增长,更与波罗的海的航权密切相关。德国北部的各诸侯国濒临波罗的海,与瑞典有着直接的利害

冲突。所以瑞典从1630年起参与三十年战争，站在法国一方，反对天主教同盟国家。

俄国在16世纪初，已成为中央集权的国家。但当西欧英格兰、尼德兰等国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俄国却在确立农奴制度，所以俄国长期保持着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王权。16世纪中叶以后，俄国开始向外扩张，伊凡四世就着手打开通向波罗的海的出口，从1558年至1583年，20余年同瑞典、波兰等国作战，俄国夺取出海口的目的没有实现。17世纪20、30年代，罗曼诺夫王朝又与瑞典、波兰作战，加之又与中欧隔离，因此没有直接卷入三十年战争。

波兰在16世纪，是东欧的一个大国，但在经济方面极为落后，工商业很不发达。农业以农奴劳动为基础，产量不高。加以当时土耳其在东南欧的扩张，以及东西方贸易的改道，都影响波兰的国际贸易及波兰经济的发展。16世纪后期，波兰统治集团向东扩张，因而与俄国发生冲突。特别是1569年，波兰与立陶宛组成联合国家以后，两国封建主企图利用这一联合掠夺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各族人民，因而发生长期的波俄战争。在三十年战争中，波兰为对俄战争所困，无力西顾。

三十年战争前的欧洲形势，大体如上所述。

1618年，奥地利统治者压迫捷克新教徒，剥夺捷克新教徒的政治权利，激起捷克人民起义，成为三十年战争的导火索。战争初期表现为德国内部新旧教之争，但开战不久，宗教意识形态的分歧，不再成为双方交战的主要理由，而是各国基于政治、经济的原因，互相勾心斗角，使这场战争转变成为争权夺利、扩疆拓土的混战。战争规模由德国内战演变为国际战争，西欧、中欧、北欧的主要国家几乎都先后卷入，成为中世纪以来欧洲第一次大规模的国际战争，而战场主要在德国。参战的国家分为两方，一方以法国为首，

包括瑞典、丹麦以及在宗教改革中扩大了领土、增强了实力的德意志诸侯。另一方以神圣罗马皇帝为首,包括西班牙、奥地利以及在宗教改革中失去了领土与削弱了实力的德意志诸侯。战争绵延三十年,经历四个阶段,双方迭有胜负。但作战日久,双方兵力疲惫,国内都困难重重,最后是法国和瑞典略占军事优势。这是一场双方都不想继续的战争,相互消耗国力,胜利无望,其前途是各方陷入更深的危机中,或者同归于尽。智者已经看出,必须以某种方式约束国家的行为,以免人类陷入深重灾难,必须以非战争的手段解决国家争端,谋取和平,以免人类遭至战争的毁灭。

3. 国际法产生

1625年格老秀斯的国际法代表作《战争与和平法》问世,这部著作是使国际法初具体系的最早文献,全书共分三卷。^①第一卷主要阐述:战争的基础法,即自然法和万民法的性质;战争本身的正当性即战争在什么情况下是正当的,什么情况下不正当;战争的合法主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公战和私战的区别,论述了应该禁止私战。第二卷主要阐述了战争的正当原因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权利,特别是对私权作了详尽的说明。第三卷主要阐述了战争中的正当制敌手段以及结束战争的正当行动,即和平的恢复及其它。

格老秀斯面对三十年战争的悲惨现实,根据正义战争的理论,极力主张禁止和限制战争,详细论述了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并冠之以法的名称,拘束国家。

1643年三十年战争接近尾声,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召开,交战双方开始和谈,谈判分别在威斯特伐利亚省两个城市举行。1648年10月24日签订和约,和约结束了由于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之间、捷克人与日耳曼人之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德意志诸侯之间的

^① 李家善,国际法学史新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矛盾所引起的这场残酷而漫长的战争。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与和约从国际社会实践,肯定了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理论,确认了格老秀斯提出的国家主权、国家领土与国家独立等原则是应该遵守的国际法准则,并据此解决国家间争端。如根据《战争与和平法》第三卷恢复和平的有关规则,《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①第二条写到:“双方大赦。战争中在言辞、文书或行动中所引起的侮辱和暴行、损害和损失等,不问任何人等,一律不予追究。”第三条写到:“1. 大赦后,各等级人民,诸如选侯、诸侯、骑士、市民和臣民等,一律恢复其在战争爆发前的职位。2. 这种恢复原位,应理解为没有人会丧失其任何权利。”

17世纪,在全球性国际关系形成、国际法理论提出、国际社会实践中国际法理论应用相继出现之后,标志着国际法正式产生了。

二、自然法学派理论的源流与形成

近代国际社会在国际法形成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学说派别和观点,但居统治地位的是自然法学派,现将早期自然法学派的著名国际法学者生平及学说介绍如下:

1. 弗朗西斯科·维多利亚(1480~1546)

是在西班牙所谓黄金时代活跃过的著名神学家,而且作为格老秀斯的先驱者,是为当代国际法学奠定初步基础的学者。年幼时随其兄加入多明我教派,见习期满后,被送往巴黎大学学习圣托马斯的《神学大全》。1521年他在索邦大学神学院获得硕士学位,回到西班牙后,最初在巴利亚多里德大学讲授神学。1526年任萨拉曼卡大学教授,讲授圣托马斯的《神学大全》直至逝世。他是当时西

^①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4

班牙首屈一指的神学家,是这个国家学术和文化的核心人物,是推动西班牙第二期经院哲学全盛期形成的主要人物。

维多利亚在萨拉曼卡大学公开讲授的特别讲义,于他死后出版,书名为《神学随感录》(1557);其中有两篇讲义即《晚近发现的印第安人》和《关于西班牙人对野蛮人的战争法》是受到人们重视的宝贵的古典国际法。前者简称为《关于印第安人》的特别讲义,后者简称为《关于战争的法律》的特别讲义。^①两者均提出了当时的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即所谓“印第安人问题”。也就是说,他提出保护印第安人免受那些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后迁去的西班牙殖民者的极端惨无人道的迫害问题,并把这一问题作为对圣托马斯学说的解释。维多利亚在讲义中根据自然法肯定了西班牙人在美洲访问、居留和通商的权利,但否定了屠杀无辜、奴役和占有的权利。他说道:“不论是美洲印第安人那样的异教徒也好,或是欧洲的基督教徒也好,都是根据所有的人都是人这一共同本性而构成普遍的人类社会,这种社会受适用于一切人的共同法(万民法)的支配,此法律保障一切人都享有人的基本权利。因此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进行的战争也应该受到在普遍的人类社会中通用的战争法的约束,不能允许借口异教徒或野蛮人而对他们施加惨无人道的迫害”。维多利亚所论述的普遍人类社会和这种社会为共同法所支配的根本思想,使国际法突破了欧洲区域的局限,而演变为适用于全球人类社会,具有真正“国际”含义的国家规则。维多利亚的杰出之处还有他使用了“国家之间”一词,其结果导致了“国际法”一词的产生。这个定义原系引用自《国法大全》中的《法学初阶》,原文是“人类之间”,维氏代之“国家之间”,这样就明确了“万民法”即“国际法”的法律实质。直至1789年边沁(1748~1832)在《道德与

①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4

立法原则导言》中以一项语言学上的创新,发明了 International (国际的)一词以后,“国际法”这个词语在英语世界中通行起来,其影响波及全世界。

在《晚近发现的印第安人》一书中,维多利亚给万国法作的定义是:“自然理性在所有国家之间建立的法。”由此可以看出,他认为自然法是万国法的渊源。根据维多利亚的“自然法”体系,他认为“自然法”可接受为诸国在彼此关系中行动之准绳,是不成文法,但“万国法”不应从属于“自然法”,也不必单纯保持“自然法”。这是两个独立的体系,但两者之间有一层深厚的关系,即在保卫“自然法”方面,“万国法”起主要作用,“万国法”可以与“自然法”分开。他举例说,如果认为人性有下一要求,即社会应该分配财产,分配了财产社会治安可以得以保存,但也可能引起纠纷,可能引起不平等之占有。因此这一权利应予限制,这是一种来自“万国法”的权利。用维多利亚的原话说:“系来自牢固建立在理性之上的人类成文法。”

2. 弗朗西斯科·苏亚利兹(1548~1617)

新教的先驱者,西班牙的神学家,生于格拉纳达。曾在萨拉曼卡大学攻读神学、哲学、教会法,在塞哥维亚、巴利亚多里德、阿尔卡拉等地的大学教授哲学和神学,有时也在罗马的耶稣会学院讲学,后来应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邀请到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担任神学教授。死后留下数量巨大的著作。19世纪编辑的刻版印刷的《全集》28卷对开本中有26卷是正文。他在学术领域中最负盛名的著作是《形而上学质疑》(1597年),这部著作从基督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观点对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各种问题进行解释和论述。它是阐述亚里士多德—托马斯哲学的优秀和权威的著作,多年来被欧洲各大学用作哲学教科书。这部著作也是阐述苏亚利兹神学的根本思想的重要著作。苏亚利兹在政治方面的名著是《捍卫与英国教会派错误对立的基督教信仰》。他在这部著作中论述了当时

的现实问题,即教皇对背离罗马基督教会的英国詹姆士一世的权力,并从神学立场出发,极力宣扬教皇为捍卫基督教信仰甚至有权判处主张异端邪说的君主的死刑。他的国际法重要文献有:《法律及神为立法者论》(1944年此书收入《国际法经典著作丛书》,在伦敦出版英译本),《战争与印第安人》。

在《法律及神为立法者论》一书中,他给“万国法”所下的定义是:“所有的人民和国家彼此间都应遵守之法。”他解释“应遵守之法”,首先是源于神学的“自然法”。他还谈到:“人类尽管区分为不同的民族与国家,但仍有某些一致之处,他们不仅是同一个种类,而且在政治和道德上亦然,正如相互之爱和仁慈观点所表明的那样,这种爱和仁慈扩及于所有任何民族的异邦人,因此,无论哪个完整的政体,共和国或王国,由它的成员所构成,在与人类的关系上,每个这种共同体在某种意义上都是这个普遍社会之一员。真实的情况是,这些共同体,单个的来说,决非如此自给自足,以致无须互相帮助,联合或往来,如同经验表明的那样,有时为了它们的福利或好处,有时出于一种道义需要或经济贫乏,它们是有此需要的。为此理由,它们需要一种法律,在交往与协作中从而受到指导与正确之命令。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自然理性完成的,但也并非到处完全或直接如此。因此,某些特殊规则,应该由这些国家的习惯来建立。”在这段论述中表明,万国法主要是自然法。在《战争与印第安人》一书中,他批判了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的胡作非为,并论证了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他认为和约与休战条约之必须遵守的义务来自“自然法”。甚至根据“自然法”可以决定条约之是否应予同意或应予拒绝的问题。

苏亚利兹还通过对“万国法”概念分析,指出“万国法”与“民法”的区别,解决了“万国法”一词在当时内涵含混的问题。

3. 霍布斯(1588~1679)

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之一,出身于牧师家庭。牛津大学毕业后任 W. 卡文迪什伯爵家庭教师。1640 年革命爆发后,避居法国,并任当时流亡法国的斯图亚特王朝威尔士亲王(即后来查理二世)的数学教师,后因发表《利维坦》一书遭到反对而返回克伦威尔执政的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期间,其著作又遭禁止。

《利维坦》(1651)是霍布斯的代表作。书名取自《旧约约伯记》中所讲的巨大海兽,借以表示国家具有巨大的权力。他的法律思想主要包括在《利维坦》中。

霍布斯从人类太古的“自然状态”这个古老的概念出发,描写人类社会的原始状态。在此状态中,人们按照原始的内存品质的作用而活动。霍布斯认为当时人们仅仅是为了夺取更多的权力,便从事人人为敌、彼此厮杀的战争。不过自我保存的基本冲动提示人,什么场合动武才合算,这是导致和平与安全的开始,也是人类最深刻的愿望。正是从这一个人主义和社会的本能,形成了“自然法”。当人们通过社会契约组成一个国家,主权者的意志就是法,但主权者之间也处于彼此敌对的自然状态,以欺骗和暴行为特征的“野蛮的掠夺”盛行于他们之间。他们“处于不断的妒嫉和斗剑士的姿态之中,拿着他们的武器彼此指点着,他们的眼睛彼此死盯着”。在这里,为了自保和自卫的有见识的愿望,也在这些主权者之间起作用,事实上各国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遵循一种彼此不同的决定原则,即“自然法”原则。

在霍布斯的理论中,“自保”的本能推动人类的全部活动,并凌驾人类道德之上。道德不过是有意识的“自保”,人类的自然条件是人人为敌,这就是国际社会的“自然法”。

4. 格老秀斯(1583~1645)

著名的荷兰法学家,被称为“国际法之父”,出生于代尔夫特的名人之家,从小被称为神童、天才,8岁时即能用拉丁语写诗,12岁进入莱顿大学。15岁时跟随派往法国的特使荷兰州的著名政治家范·奥登巴恩韦尔特赴法,被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称为“荷兰的奇迹”,回国途中在奥尔良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6岁时成为海牙著名律师。后来进入政界,曾任荷兰州与西弗里斯兰州的历史编纂官,以及荷兰、泽兰、西弗里斯兰三个州的最高法务官,鹿特丹的行政长官等。1618年因卷入宗教和政治纷争被捕,判处无期徒刑后被监禁在卢夫斯坦城。1621年3月22日由其妻玛丽亚策划,躲在书籍中越狱逃走,到巴黎政治避难,从此在法国国王路易十三世的庇护下,居住巴黎近10年,从事研究与写作,在此期间完成了有关国际法的主要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34年他接受瑞典的聘请,出任该国驻法国大使,在任职的10年期间为瑞典进行了大量工作。1645年法国召回驻瑞典大使时,瑞典也将格老秀斯召回。他到斯德哥尔摩,拜见克利斯蒂娜女王后,于回国途中病逝在罗斯托克旅店,时间是1645年8月28日。

格老秀斯有关国际法的著作有《捕获法》、《海洋自由论》、《对威廉·威乌伍德批驳海洋自由论第5章的辩解》、《战争与和平法》。其学说的中心思想是国际法以自然法为基础,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应受国际法的约束。在17、18世纪自然法思想家中,他第一个使自然法概念摆脱宗教神学的约束,恢复和发展了自然法的世俗观念,认为自然法代表理性或人的本性。他虽然也承认自然法符合上帝意志,但坚持自然法永恒不变,即使上帝也不能改变,上帝不能使 2×2 不等于4,也不能使本质上是恶的事情成为善的。他认为人与一般动物不同,人具有社交性,即建立社会并在社会中与他人和平地共同生活的本性,这种本性就是自然法的来源。与代表理